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JUAN GONGBAO

8月30日 一九八一年 第十三号 (总号: 360)

目 录

国务院给全国籼型杂交水稻科研协作组的贺电.....	(391)
国务院批转粮食部关于夏季粮油征购的报告的通知.....	(391)
粮食部关于夏季粮油征购的报告.....	(392)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的报告的通知.....	(39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的报告.....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399)
赵紫阳总理致苏里雅·巴哈杜尔·塔帕就任尼泊尔王国政府首相的贺电.....	(405)

叶剑英委员长和赵紫阳总理致费迪南德·埃·马科斯就任菲律宾共和国 总统的贺电	(406)
赵紫阳总理致非洲统一组织第十八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贺电	(406)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环境 保护领导小组关于颁发《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407)
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408)
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	(412)
粮食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认真做好夏季粮油收购资金供应工作的通知	(414)
中国科学院试行章程	(416)

国务院给全国籼型杂交水稻 科研协作组的贺电

全国籼型杂交水稻科研协作组：

籼型杂交水稻是一项重大发明，它丰富了水稻育种的理论和实践，育成了优良品种。在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的领导下，大力协作，密切配合，业已大面积推广，促进了我国水稻大幅度增产。为此，特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参加这项发明、推广这项成果和参与组织领导工作的科技人员、农民、干部致以热烈的祝贺。

籼型杂交水稻的育成和推广，有力地表明科学技术成果一旦运用于生产建设，能够产生多么大的经济效益。发展农业生产，一靠政策，二靠科学。殷切期望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再接再厉，继续奋进，为发展我国农业生产做出更大的贡献。

国 务 院

一九八一年六月六日

国务院批转粮食部关于夏季粮油 征购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日

国务院同意粮食部《关于夏季粮油征购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今年全国夏粮生产情况比去年好，油菜籽生产情况更好。夏粮丰收地区，要做好工作，按照政策，力争多收购一些。油菜籽丰收以后，要求各地积极收购，千方百计克服困难，满足生产队和社员的出售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收购。

粮食部关于夏季粮油征购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全国粮食厅、局长会议于五月四日至十二日座谈了夏季粮油生产情况，讨论了若干政策问题，商定了征购计划。

一、夏季粮油生产好于去年

据十五个夏粮主产省、市汇报，去年秋播大部地区墒情好，底肥多，出苗齐。特别是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田间管理比往年好，今年多数地方气温适宜，夏粮长势比较好。但是，河北、山东大部地区，豫东北和京津地区，去冬今春雨雪少，旱情还在持续发展，部分地方死苗严重，苗情和长势不如去年。各地初步预计的夏粮产量同去年实际产量差不多。我们认为，各地报的产量是留有余地的。现在离夏收还有二十来天，如果这段时间不发生大的灾害，实际产量会超过去年。

夏油播种面积比上年增加一千零八十八万亩。油菜籽产量五十六亿三千万斤到五十八亿八千万斤，比上年增加十三亿斤到十五亿六千万斤。

二、做好工作，力争多购一些

大家认为，抓好夏粮征购，全年工作主动。夏粮增产，适当多购一些没有风险。北方小麦产区要多购；南方稻麦产区也要多购。要继续坚持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兼顾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政策，合理分配任务，在增产的地方和丰收的社队力争多购一些。

今年油菜籽丰收，增产幅度大，收购量将比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要积极收购。

经过同各地协商，今年夏粮征购计划定为一百八十六亿三千万斤至二百零三亿八千万斤，力争购到二百二十亿斤以上。油菜籽收购计划定为三十二亿七千万斤至三十四亿一千万斤，并争取多购一些。

建议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夏季粮油工作的领导，把夏粮、油菜籽的征购任务逐级分配落实到队，动员群众晒干扬净，积极交售。各级粮食部门既要正确贯彻政策，不购过头粮，又要把该收的粮食、油料收购上来。要坚持依质论价，不准压级压价，也不准提级提价。切实组织好夏粮、夏油的收入入库工作。千方百计满足群众的售粮、售油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借口拒绝收购。

三、几个政策问题

会议讨论了几个政策问题。

(一) 夏季超购加价付款问题。去年实行生产队交售夏粮超过征购基数部分先付给加价款百分之八十、全年统一结算、多退少补的办法，对支持农业生产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对于实行包产到组、包产到户的生产队，已不适宜。不少省市要求改为分季加价、分季结算的办法。这样，生产队和社员可以提前得到生产资金，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有利于多收购一些夏粮。我们意见：四川、陕西两省继续实行分季加价付款办法，同意河南、山东、河北、山西、安徽、湖北和北京等七省市的要求，也实行这种办法。其他省、市、自治区仍实行全年统一结算办法的，可以不变。

夏油的收购价格和超购加价政策不变，要向群众广泛地宣传，稳定民心。对夏季超额完成全年食油收购基数或油菜籽包干任务的生产队，超额部分按超购价付款。

(二) 征购粮油价款结算问题。实行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后，交售粮油和结算价款的形式发生了变化，多数地方准备作相应改进。归纳起来有三种意见：一是由生产队统一交售，按队结算；二是征购任务落实到户，分户交售，按队结算；三是征购任务落实到户，分户交售，分户结算。我们意见，必须把粮食征购基数、食油收购基数和当年的超购任务，逐级落实到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包购到户的，应由生产队将征购基数和超购任务落实到户，不管采用哪一种交售结算办法，都应当保证任务的完成。至于价款结算形式，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可以队交队结，户交队结，也可以户(组)交户(组)结。具体作法由各省、市、自治区确定。

(三) 市场管理和议购问题。要重申国务院关于粮油议购议销由国家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的决定，其他单位不得插手。在夏粮征购期间，生产队在完成征超购任务之前，不

许上集市卖议价粮油，也不许把集体粮油分给个人出售。除集镇饮食业（包括有证个体户）以及某些合理需要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在集市上采购粮油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学校、企业（包括社队企业）事业单位，不能到集市和社队采购粮油。严禁买卖粮油票证。毗邻地区的议购价格，要主动联系，互相衔接，以免影响市价上涨。

完成夏粮征超购任务以后，各级粮食部门要积极开展议购。可以收购集市上的落市粮，也可以到生产队协商议购。议购价格应当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有些品种可以相当于超购价水平，有些品种可以略高或略低于超购价，不能因为搞议价而抬高集市粮油价格。粮食部门要在市场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管好市场，稳定价格。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次(扩大) 会议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

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的报告》，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现将这两个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建立学位制度是发展我国科学和教育事业的一项重要立法，对培养、选拔科学专门人才具有重要意义。学位制度的实施既要有利于调动人们攀登科学高峰的积极性，又要有利于安定团结。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必须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注意发挥专家的作用，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第一次（扩大）会议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经国务院批准召开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十八日在北京举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委员和中央有关部委的负责同志共六十多人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期间，方毅同志到会讲了话。

这次会议主要是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报国务院备案后即下达）。同时，对一九八一年实施学位条例的工作部署和设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问题进行了讨论。

现将这次会议讨论的几个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

会议认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要从我国实际出发，注意学习国外有益的经验，创造新经验；要有利于调动人们攀登科学高峰的积极性；要坚持各级学位必要的统一要求，保证应有的质量，也要注意防止要求过高；还要有利于安定团结。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两个文件，会议着重讨论了以下两个问题。

（一）学位学科门类的划分问题

国外大体有两种做法：一种如日本、苏联，国家统一规定各级学位授予的学科门类，分类一般划得比较粗。另一种如美国、英国，是由各授予单位自行规定授予的学科，国家只是在统计时加以综合分类，不做统一的规定。

对我国学位学科门类的划分，大家比较一致的意见是，结合我国情况，统一规定学位的学科门类，并且划得粗一点为宜。大家赞成采用一九六四年制订学位条例时的学科

分类方案，即分为：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等十类。文学包括语言学、艺术学、图书馆学等，法学包括政治学、社会学、民族学等，教育学包括体育学等。待实施一段时间之后，再考虑是否增减调整。

（二）从实际出发切实保证学位质量问题

会议指出，我国学位获得者，除外国人外，在政治上应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人民服务；在学术上应相当于国外相应的学位水平。实施学位条例，必须把保证质量放在首位。在学位授予工作的掌握和管理上，硕士学位的授予比学士学位要严格一些。博士学位的授予要更严格一些。特别是博士学位，如果把关不严，搞滥了就会影响我国学位的声誉，不利于教育和科学事业的发展，并且将在国际上产生不良的影响。要防止搞照顾，搞平衡，随便送分，甚至送学位等降低学位学术水平的做法，反对和抵制一切不正之风的侵蚀和影响。为了保证所授学位的质量，必须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抓好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

学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答辩或评审，按照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计划进行。本科毕业生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者，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考试，一般定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博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考试门数，由学位授予单位决定，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硕士和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还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外语课。硕士学位要求掌握一门外语。博士学位，大多数专业要求掌握两门外语；个别学科、专业（如中医、古汉语、少数民族史等），可只考第一外语。

硕士和博士学位的申请者，都必须有学术论文，并应进行答辩。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博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二，建立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授予单位必须建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授予学位工作。它审查通过接受学位

申请者，确定考试科目，审批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成员，应按条件认真遴选，并报主管部门批准。授予学科门类多、工作量大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按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第三，做好学位授予单位的审定工作。

目前，我国培养大学本科学生的学校将近五百所，其中一九六六年前建立的约占百分之七十，其余属于一九六六年的新建或恢复的。培养研究生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共有六百多个。这些学校和科研机构培养大学生和研究生的条件差别很大，而且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还会存在这种差别。为了保证所授学位具有应有的学术水平，必须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单位的审定工作。要对当前培养研究生和大学本科生的学校和科研机构，按学科、专业，从学术力量、教学工作质量、科学研究基础等方面加以综合考察，坚持条件，严格审核，确定有权授予各级学位的授予单位。各级学位的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国务院批准公布。目前暂不具备条件的单位，要努力创造条件，争取今后增列为学位授予单位。这些单位有达到学士、硕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研究生，可就近向有权授予学位的单位申请学位。

对学位授予单位审定工作的领导，会议决定采取分级归口负责审批的办法。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符合学位授予单位条件者，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高等学校及其专业，是否有权授予学士学位，以学校的主管部门为主进行审核，教育部复核。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及其学科、专业，是否有权授予硕士学位，按学科分系统进行审核，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复核。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及其学科、专业，是否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统一审核。

第四，设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

为了做好学位的授予工作，会议决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按学科门类设立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等十个学科评议组。它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领导下的学术性的工作组织，由学位委员会委员和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水平的专家共三百多人组成（均系兼职）。学科评议组的主要任务是：（1）评议和审核有权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及其学科、专业；（2）拟订各学科门类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目录，协助制订贯彻实施学位条例的规章、办法；（3）对于不能确保所授学位

水平的单位，可以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资格的建议；（4）审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争议事项。

二

这次会议还讨论了一九八一年学位授予工作的重点和如何完善我国的学位制度以及加强领导等方面的问题。

（一）关于一九八一年学位授予工作的重点

学位授予工作是一项新工作，涉及大量在校大学本科生、研究生和在职人员，为了把工作做好，需要采取逐步开展的方针。据统计，一九七八年、一九七九年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招收的研究生，大约有一万一千多人，将在一九八一年毕业。他们中绝大部分人将要申请硕士学位，个别人可能直接申请博士学位。另外，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入学的高等学校本科生有三十五万七千人，将要到一九八二年初和夏季毕业。因此，硕士学位的授予工作将是一九八一年学位授予工作的重点。少数单位经过批准，可进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的试点。今年还要做好明年大量学士学位授予的准备工作。对全日制高等学校以外其他高等学校毕业生和同等学力的学位申请者，拟推迟到一九八二年再逐步开展学位授予工作。

目前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中有一部分研究生，在培养单位是否有权授予硕士学位审批之前，即将毕业。会议认为，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毕业的研究生，如本人已完成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提出申请学位，可按照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由本单位组织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如该单位今年被批准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则由本单位对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补授相应的学位；如该单位未被批准为学位授予单位，申请者可按规定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会议认为，人大常委会已明令规定，我国学位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因此，对今年以前毕业的大学生和研究生，不再按学历补授学位。

（二）关于获得学位后的工资待遇问题

为了使学位制度更好地起到调动积极性的作用，在去年二月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学位条例时曾提出，获得学士学位和没有获得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的工资可以不加区别；但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者的工资，原则上应该略高于没有获得学位的研究生

的工资。这个问题，拟请国家计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国家人事局、国务院科技干部局等有关部门，通过调查研究，提出方案，报请国务院审批决定。

（三）关于加强学位工作的领导问题

建立学位制度是发展我国教育和科学事业的一项重要立法，是适应我国四化建设需要的一项重要措施。我们能够自己培养博士、硕士，标志着我国教育的独立和教育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实行学位制度，不仅是教育、科学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也将促进人事制度的改革。这对培养、选拔科学专门人才和发展教育、科学事业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建立学位制度是一项新的工作，我们缺乏经验，而且这项工作政策性强，学术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由一位负责同志亲自抓，并指定相应机构负责实施学位条例的日常工作。主管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较多、学位授予工作任务较重的部委和省市，可以成立学位领导小组或学位委员会。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组织工作，做好政治思想工作，为逐步完善我国的学位制度做出贡献。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连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批转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

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 士 学 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3.一门外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

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 学 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

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院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 他 规 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赵紫阳总理致苏里雅·巴哈杜尔·塔帕就任尼泊尔王国政府首相的贺电

加德满都

尼泊尔王国政府首相

苏里雅·巴哈杜尔·塔帕阁下：

在阁下再次就任尼泊尔王国政府首相的时候，我谨向你表示热烈的祝贺。不久前我对贵国的访问给我留下了美好的印象。我再次感谢比兰德拉国王陛下，贵国政府和人民以及阁下的盛情款待。祝尼泊尔繁荣昌盛，人民幸福。祝中尼两国之间业已存在的十分良好的关系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七日于北京

叶剑英委员长和赵紫阳总理致 费迪南德·埃·马科斯就任 菲律宾共和国总统的贺电

马尼拉

菲律宾共和国总统

费迪南德·埃·马科斯阁下：

在阁下再次当选为菲律宾共和国总统的时候，我们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们个人的名义，向阁下致以热烈的祝贺和最良好的祝愿。

我们衷心祝愿阁下取得新的成就。

祝愿中菲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和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进一步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致非洲统一组织 第十八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贺电

内罗毕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值此非洲统一组织第十八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胜利召开之际，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会议表示热烈的祝贺。

第十七届非统首脑会议召开以来，非洲统一组织为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种族隔离制度，支援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民族独立，为捍卫非洲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强权政治，进行了坚持不懈的斗争，取得了新的胜利；为推动非洲国家加强经济合作和集体自力更生、发展民族经济和文化，进行了巨大的努力，取得了显著的成就。非洲统一组织坚决反对一切外来势力挑拨、破坏非洲国家的团结和合作，为促进非洲的和平和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所有这一切，是广大非洲国家在《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精神的指引下，坚持团结，坚持斗争所取得的积极成果。我们衷心祝愿第十八届非统首脑会议为增进非洲国家和人民的团结，反对外来干涉，争取非洲大陆的完全解放，促进非洲国家的建设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中国人民和非洲人民是患难之交，我们的心是连结在一起的，我们的友谊有着牢固基础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中国和非洲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是中国政府坚定不移的方针。中国政府和人民将一如既往，坚决支持非洲国家和人民的正义斗争。

祝会议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于北京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关于颁发《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一日

目前我国自然环境的破坏和生活环境的污染已经相当严重。为了控制污染的发展，必须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项目和挖潜、革新、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经国务院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和基本建设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的问题和意见，请告诉我们。

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和基本建设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基本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负责。各级计委、建委在审批基本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任务书、选址报告和初步设计时，应与环境保护部门磋商，确保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与其他经济和技术问题一并作出决定。编制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必须把环境保护设施所需的投资、设备、材料等与主体工程一起安排。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基本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的审批权限，相应地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基本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确定，必须充分注意布局的合理性，使其对环境的有害影响缩小到最低的程度。在现有的大城市和环境污染已经严重的地区，一般不新建、扩建大型的工业项目。在城镇生活居住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和自然保护区，不准建设污染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必须充分注意资源、能源的综合利用，使其污染物的排放量降低到最少的程度。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建成投产或使用后，其污染物的排放必须遵守国家或省、市、自治区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四条 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必须在基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查同意后，再编制建设项目的计划任务书。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审查同意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或建设地址等有重大改变，应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费用，由可行性研究费中支出（一九

八一年的在建项目仍按现有资金来源解决）。

第五条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见附件。对不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深度要求，由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商同环境保护部门确定。小型基本建设项目和社队企业、街道企业、农工商联合企业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可根据具体情况从简要求，由省、市、自治区建委、环境保护局（办）规定。

第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选址报告，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进一步对区域环境进行论证，阐明选址方案对环境的影响。

第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必须有环境保护篇章，保证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环境保护篇章应阐明：环境保护设计依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处理工艺和达到的排放指标；防治污染设施的种类、构造和操作规范；对资源开发而引起生态变化所采取的防范措施；绿化设计；环境措施概算等。

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按国家建委《设计文件编制和审批办法》的规定，将设计文件的有关部分送达环境保护部门审查。

第八条 基本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周围的环境，防止对自然环境造成不应有的破坏。竣工后，应当修整在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周围环境。在施工中，应当防止和减轻粉尘、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生活居住区的污染和危害。

第九条 环境保护部门在基本建设项目施工、试运转等过程中，可对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建设单位应给予积极协助，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须有环境保护部门参加，对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进行检查。环境保护设施没有建成或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不予验收，不准投产；强行投产的，要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原则也适用于挖潜、革新、改造的项目。各级经委要加强对挖潜、革新、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造成自然环境破坏、污染和其他公害，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环境保护部门可给予罚款。

第十三条 各省、市、自治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小型基本建设项目、社队企业、街道企业和农工商联合企业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办法。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要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是从保护环境的目的出发，对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进行可行性研究，通过综合评价，论证和选择最佳方案，使之达到布局合理，对自然环境的有害影响较小，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公害得到控制。

一、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范围

1. 一切对自然环境产生影响或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的大中型工业基本建设项目建设；
2. 一切对自然环境和生态平衡产生影响的大中型水利枢纽、矿山、港口和铁路交通等基本建设项目建设；
3. 大面积开垦荒地、围湖围海和采伐森林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
4. 对珍稀野生动物、野生植物等资源的生存和发展产生严重影响，甚至造成绝灭危险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建设；
5. 对各种生态类型的自然保护区和有重要科学价值的特殊地质、地貌地区产生严重影响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本内容

1. 建设项目的一般情况

-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性质；
- (2) 建设项目地点；
- (3) 建设规模（扩建项目应说明原有规模）；
- (4) 产品方案和主要工艺方法；
- (5) 主要原料、燃料、水的用量和来源；
- (6) 废水、废气、废渣、粉尘、放射性废物等的种类、排放量和排放方式；
- (7) 废弃物回收利用、综合利用和污染物处理方案、设施和主要工艺原则；
- (8) 职工人数和生活区布局；

(9) 占地面积和土地利用情况;

(10) 发展规划。

2. 建设项目周围地区的环境状况

(1) 建设项目的地理位置(附位置平面图);

(2) 周围地区地形地貌和地质情况, 江河湖海和水文情况, 气象情况;

(3) 周围地区矿藏、森林、草原、水产和野生动物、野生植物等自然资源情况;

(4) 周围地区的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温泉、疗养区以及重要政治文化设施情况;

(5) 周围地区现有工矿企业分布情况;

(6) 周围地区的生活居住区分布情况和人口密度、地方病等情况;

(7) 周围地区大气、水的环境质量状况。

3. 建设项目对周围地区的环境影响

(1) 对周围地区的地质、水文、气象可能产生的影响, 防范和减少这种影响的措施, 最终不可避免的影响;

(2) 对周围地区自然资源可能产生的影响, 防范和减少这种影响的措施; 最终不可避免的影响;

(3) 对周围地区自然保护区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防范和减少这种影响的措施, 最终不可避免的影响;

(4) 各种污染物最终排放量, 对周围大气、水、土壤的环境质量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5) 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生活居住区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6) 绿化措施, 包括防护地带的防护林和建设区域的绿化;

(7) 专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投资估算。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可行性技术经济论证意见。

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 暂 行 规 定

一九八一年五月八日财政部颁发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现对职工教育经费的管理及开支范围，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都要本着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按照《决定》的要求，积极办好各种类型的在职干部、职工教育。可以办短训班，也可以办职工学校、广播电视大（中）学、函授大（中）学、夜大学等各种形式的职工教育。可以办业余教育，也可以组织脱产、半脱产学习。可以由一个单位单独举办，也可以几个单位联合举办，或选送教育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其他兄弟单位举办的各类学校代为培训。

二、上述各种形式的职工教育所需经费，都应当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经费来源，在职工教育经费内开支。联合办校的经费，由办学单位合理分摊。

三、经费来源：

1. 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根据目前职工教育的开展情况和国家财力的可能，企业单位和统一核算的公司（包括施工企业），可在工资总额 1% 的范围内掌握开支，直接列入生产成本（流通费）。还可以从企业基金、利润留成、包干结余或税后留利中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职工教育。

工会经费中用于职工业余教育的支出，仍按企业行政拨交工会经费的 25—37.5% 掌握使用。

原规定由企业成本或营业外开支的有关职工教育的经费，都改在工资总额 1% 范围内开支，营业外不再列支。

基本建设单位举办职工教育的经费，在基本建设投资中开支。

关停企业和基本建设停缓建单位举办职工教育的经费，在关停企业清理维护费和停缓建单位的维护费中开支。

2. 行政、事业单位的职工教育经费。没有工会组织的单位，可在本单位经费中调剂解决。少数基层单位确有困难的，由各级财政研究解决。

3. 教育部门办职工教育的经费。各级教育部门举办的广播电视台大学，函授、夜大学和各类普通高等学校附设的函授、夜大学，业余文化学校，初等、中等广播电视台教育、函授教育和扫盲教育，教师进修学校（院）、师资培训班及其附属的函授教育和利用假期集中举办的师资训练班的培训经费等，均在国家拨给的教育事业费有关项目的经费内开支。

四、经费开支范围：

举办职工教育的企业、基本建设单位和行政、事业单位，按下列范围开支职工教育经费：

1. 公务费。包括教职员的办公费、差旅费、教学器具的维修费等。

2. 业务费。包括教师教学实验和购置讲义、资料等费用。

3. 兼课酬金。是指聘请兼职教师的兼课酬金。酬金标准按一九七八年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78）教计字第987号、（78）财事字第241号、（78）劳薪字第54号的规定执行。

4. 实习研究费。学员在本单位生产实习和经批准到外单位实习研究，以及毕业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生产实习产品收入的，应以收抵支。

5. 设备购置费。主要是指购置一般器具、仪器、图书等费用。

6. 委托外单位代培经费。是指本单位职工选送到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和兄弟单位代为培训，按国家规定应支付的进修培训费。

7. 其它经费开支。是指其它零星开支。

下列各项不包括在职工教育经费以内，应按有关规定开支：

1. 专职教职员的工资和各项劳保、福利、奖金等，以及按规定发给脱产学习的学员工资，不包括在职工教育经费以内，由本人所在单位按规定开支。

2. 学员学习用的教科书，参考资料、计算尺（器）、小件绘图仪器（如量角器、三角板、圆规等）和笔墨、纸张等其他学习用品，应由学员个人自理，不得在职工教育经

费中开支。

3. 举办职工教育所必需购置的设备，凡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按规定分别由基建投资或企业更新改造资金、行政、事业费中开支，不列入职工教育经费。

4. 举办职工教育所需的教室、校舍、教育基地，应按因陋就简的原则，尽量在现有房屋中调剂解决。必须新建的，老企业可在企业更新改造资金中安排解决；行政、事业单位在基本建设投资中开支；新建单位在设计时就要考虑职工教育必要的设施，所需资金在新建项目的总投资之内解决。

五、加强职工教育经费的管理。

1. 职工教育经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控制额度开支。各级财政、财务部门，对职工教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要加强监督，保证本规定的贯彻执行。

2. 基层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加强职工教育经费的管理，总结管理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六、本规定适用于国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可参照执行。

七、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本规定的原則，在不扩大开支范围、不提高开支标准、不突破控制总额度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作具体的补充规定，报财政部备案。

八、本规定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试行。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粮食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认真做好 夏季粮油收购资金供应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六月五日

随着农村实行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今年各地普遍加强了夏季粮食、油料的田间管理，小麦、油菜籽等作物丰收在望，估计产量比去年增加。特别是油菜籽在连续三年丰收的基础上，今年又喜获丰收，产量和国家收购量都将再创历史新高水平。为了满足广

大农民交售粮油的迫切要求，除了粮食部门必须做好接收粮油所必要的仓容、磅秤、化验仪器等项准备工作外，还必须做好收购粮油所需资金的准备工作，保证及时、充分供应收购资金，切实解决“卖粮难”、“卖油难”的问题，使国家能更多地掌握一些商品粮油，为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稳定市场物价，为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做出贡献。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粮食部门要及时编好借款计划。人民银行要认真贯彻执行总行（81）银发字第218号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根据粮食部门的借款计划，按照实际收购粮油数量所需资金，保证及时供应。在收购过程中，实际需要的资金超过借款计划，来不及报追加计划时，银行应予积极支持，可以一面贷款，一面补报追加计划。粮食部门不得以没有资金或其他任何理由，任何借口，有粮有油而拒绝收购；银行不得以没有贷款指标，或人民银行与农业银行分工问题等为理由而不及时保证粮油收购资金的供应。为此，对粮油收购资金要匡够打足，以确保粮油收购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根据农业实行各种生产责任制的新情况，今年夏季粮油收购价款的结算单位，不必强求一律，可以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由各省、市、自治区确定。但是，不论以生产队为结算单位，或以组、户为结算单位，粮油价款的结算，必须与粮油征购任务的分配一致起来，要按先征购、再超购、后议购的顺序办理。没有完成征购基数的单位，不能卖超购粮油和结算超购加价款；征购、超购任务没有完成的单位，不能卖议价粮油和支付议购价款。

实行夏粮分季加价的地区，夏粮入库超过夏粮征购基数的，可以结付全部加价款。

三、农村社队向国家交售粮油的价款，采取转帐结算还是支付现金，可由交售单位自愿选择，需要现金的可以付给现金，愿意转帐的可以办理转帐。实行转帐结算的，银行要坚持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的原则。

粮食部门在结付收购粮油价款时，除粮油预购定金应按照合同规定与交售单位协商收回外，不要代其他部门扣收款项，以免影响交售粮油的积极性和收购任务的顺利完成。

四、夏季粮油的收购，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政策。价格政策、征购基数和超购加价政策，各地都不得自行改变。要加强政治思想和宣传工作，在绝对不购过头粮的原则下，动员农民晒干扬净，多交粮、交好粮。要认真做好检斤验质和依质论价工作，不得压级

压价，也不得抬级抬价。

在夏季粮油征购入库中，粮食部门要千方百计方便交售粮油的农民，备足茶水，热情接待，服务周到。要使送粮农民怀着丰收后交售爱国粮油的喜悦心情，高兴而来，满意而回。

五、今年早稻和秋季粮油收购资金的供应，可按照以上通知办理，不再另行通知。

中国科学院试行章程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一、中国科学院是国家自然科学的最高学术机构，全国自然科学的综合研究中心。

二、中国科学院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团结、依靠科学家和全院职工，发展科学技术事业，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做出贡献。中国科学院的基本任务如下：

1. 办好中国科学院所属研究机构。通过这些研究机构在基础科学、技术科学和新兴学科等方面的研究活动，作出有学术价值或实际意义的科学技术成果，为提高我国学术水平、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积极贡献；培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富有创造才能和坚韧不拔精神的科学技术人才。

2. 研究各学科发展方向；促进院属研究机构同高等院校以及各部门、各地方科学的研究机构的联系、交流、合作，推动我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在科学普及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3. 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所要解决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党和政府的决策起参谋、咨询作用。

4. 作为国家学术组织，参与国际重大学术活动；同各国科学界进行学术交流和合作，为我国和世界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作出贡献。

三、中国科学院的办院方针是：侧重基础、侧重提高，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服务。中国科学院主要承担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包括应用基础和新技术等）任务，也承担适当的发展研究。要在科学的研究工作中，丰富和发展自然科学的理论、方法或技术，协同有关部门，解决国家建设中重大的、综合性的科学技术问题。

四、中国科学院提倡百家争鸣，发扬学术民主，树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探索、严谨刻苦、团结协作的学风，为繁荣科学、提高社会生产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不懈的努力。

第二章 领 导 机 构

五、学部委员大会是中国科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

学部委员大会决定中国科学院的业务发展方向，制订和修改中国科学院章程，选举中国科学院主席团，审订全院科学的研究规划，审议中国科学院院长的工作报告。

学部委员大会一般每两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由主席团临时召开。

六、中国科学院主席团是学部委员大会闭幕期间的决策机构。主席团讨论决定下列事项：

全院科学的研究工作计划和事业发展计划；

全院性重要规章制度；

学术荣誉称号和重大学术奖励的授予；

国际科技合作和学术交流的重大事宜；

分院院长、所长等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和研究机构的设置、调整；

其他重大事项。

七、中国科学院主席团由二十九人组成。其成员包括：有学术声望和学术领导经验的科学家，国务院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科学院党组织负责人。

主席团成员由学部委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四年，连选可连任一次。主席团中三分之二的成员应是学部委员，其他三分之一的成员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科学院党组织协商提出人选。

主席团每年召开三至四次会议，由主席团选出的执行主席主持。

八、中国科学院主席团在其成员中推选院长一人、副院长若干人。院长、副院长任期暂定两年，连选可连任一次。

院长主持全院工作，组织实施学部委员大会和主席团的决议；提出全院科学的研究计划和事业计划，以及经费的预算、决算和分配方案；组织并协调重要科学的研究工作，检查其进展情况；任免分院副院长、研究所副所长和院职能机构的主要领导干部；处理国际科技合作和学术交流的重要事宜等。副院长协助院长，分工负责各项领导工作。

由主席团任命中国科学院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在院长、副院长领导下，负责行政、业务的经常管理工作。

九、中国科学院根据需要，可设置若干专门委员会，以协调综合性科研任务，或管理大型科学工程，或提供咨询，或评议专门科学事宜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调整和撤销，由主席团决定。

十、中国科学院设置若干职能机构，执行主席团和院长的决定，管理有关的行政、业务工作。

十一、在院属研究机构比较集中的省、市、自治区，设置中国科学院的分院。分院是中国科学院的派出机构。

第三章 学部、学部委员

十二、学部是学术领导机构。中国科学院现设五个学部：数学物理学部、化学部、生物学部、地学部、技术科学部。设置一个学组：管理科学组。

经学部委员大会讨论通过，可增设、合并或撤销学部。

十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在全国优秀科学家中遴选，经中国科学院各学部的学部委员会议选举产生。

十四、学部要努力实现中国科学院的基本任务。学部的职责如下：

1. 对本学部范围内的院属研究机构实行学术领导和一定的科研管理：审议各研究机构的方向、任务和科研计划；评议研究所的工作；组织、协调、检查重要科研项目；组织重要的国内和国际性学术活动；评议或鉴定重要科研成果；评定研究员和相当于研究员的高级技术人员的职称；对人、财、物的分配方案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议、检查和提

出建议。

2. 团结院内外有关科学家，通过各种学术活动，分析研究国际科学技术发展趋势，交流研究工作情况，增进相互间的联系和合作；评议应予资助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推动本门学科的发展，促进人才的成长。

3. 组织有关的科学家，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4. 向学部委员大会或主席团提出年度工作报告。

十五、各学部由本学部委员会议选举产生学部常务委员十三至十七人，负责本学部的经常工作。学部常务委员任期四年，连选可连任一次。学部常务委员会推选学部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学部常务委员和主任、副主任要报中国科学院主席团批准。

由学部主任提名，经中国科学院院长任命，学部可设不是学部委员的副主任一至二人，协助学部主任进行业务、行政管理工作。

学部设学术秘书若干人，设置精干的办事机构。

十六、根据需要，学部可设置学科组或专门委员会。

十七、各学部的学部委员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

第四章 研究所和有关机构

十八、研究所（包括相当于研究所的台、站、室、中心）是中国科学院从事科学的研究工作的基本单位，它的任务是丰富和发展自然科学的理论、方法或技术，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有关的科学技术问题，出成果、出人才，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十九、研究所贯彻执行侧重基础、侧重提高，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服务的方针，根据国家建设需要和学科发展趋势，制定科研规划计划，明确方向，选好课题，注意积累，形成特色；研究所在工作中要同高等院校、有关部门以及地方科研机构紧密联系，分工合作。

二十、研究所设置学术委员会，负责讨论本所的方向任务和科研规划，评价重要成果，对高级科技人员的晋升提出建议等事宜。学术委员会由所内较高水平的科学家和所外有关科学家组成。

二十一、研究所设所长一人，主持全所工作；设副所长若干人，协助所长分工负责各项工作。

二十二、研究机构的设置、调整或撤销，应由有关学部提出意见，报中国科学院主席团审批。

二十三、中国科学院设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培养优秀的科学技术人才。

二十四、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是全院图书情报中心，负责科学技术文献、情报的收集、整理、研究和提供。院图书馆对分院、研究所的图书情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二十五、中国科学院主办自然科学综合性学术刊物《中国科学》和《科学通报》。

中国科学院设置科学出版社，负责组织科学著作和学术刊物的编辑出版。

二十六、中国科学院设置若干工厂，从事科学仪器、设备或元件、器件的研究、试制、生产。

第五章 经 费

二十七、中国科学院的经费由国家拨款。也有一部分来自科研项目的委托合同收入和院外资助。

第六章 附 则

二十八、中国科学院试行章程由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大会制订。其修改同。

二十九、中国科学院试行章程中有关的重要制度、组织机构、选举办法等，另订条例细则，经主席团决定后施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本刊代号：2—2 全年定价：2.60元

本刊登记者：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邮政编码：100017
